

#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YSCG2025016DZ-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720号

预算金额：4255513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教育系统2025年校舍改造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一校舍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标项四，详见附件）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谈判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教育系统2025年校舍改造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一校舍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标项四，详见附件）。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3910817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整，具体详见附件。

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维修维护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3.2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1. 付款手续

1)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70%，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

2)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

核以下结算资料：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

3) 经审计，并交齐所需资料，留审定价的 1.5%作为保修金，余款付清。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二年后的一个月内退还（无息），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结算审核报告复印件。

## 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次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5 年校舍改造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中的校舍改造提升工程主合同由海宁市教育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总合同，各学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海宁市教育局负责付款及配合指导工作，各学校负责现场具体施工、质量及进度等工作。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海宁市教育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郑成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乙方（盖章）：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

### 标项四

序号	单位	工程内容	预算价(元)	成交费率	取整后合同价(元)
1	海宁市教育局	海宁市义务段学校餐梯改造项目	4255513.18	0.919	3910817
合计					3910817

# 海宁市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海宁市教育局

乙方（承包人）：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海宁市教育系统2025年校舍改造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一校舍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标项四，详见附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得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 第五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 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五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海宁市教育系统2025年校舍改造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一校舍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标项四, 详见附件)合同的附件, 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 选择以下第(一)方式, 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 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 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7月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7月2日

#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5 年校舍改造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校舍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标项四，详见附件）（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保修期为/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内约定如下：

未涉及的质量保修期均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救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5 年校舍改造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  
一校舍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标项四，详见附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  
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